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欧家居、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其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4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行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且鉴于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帝欧家居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基本信息

帝欧家居原名“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四川帝王洁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4月15日在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83号”《关于核准四川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及深交所核发的“深证上[2016]321号”《关

于四川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批准，公司首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A股）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2798”。

根据公司持有的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9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20002068726561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贾家镇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刘进
注册资本	38,496.0564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3 月 14 日至 2050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卫浴产品、水暖材料、建材，相关产品出口及相关原材料进口；纸箱加工与制造；洁具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咨询服务；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家具、橱柜，以及提供售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D100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D10019 号）、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四川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sichua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index/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帝欧家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帝欧家居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帝欧家居具备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载明的主要事项

2020 年 2 月 9 日,帝欧家居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其主要内容包括本计划的目的、本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计划的实施、授予、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计划的处理、公司和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的解决机制等。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所载明的主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计划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符合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欧神诺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共计 166 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 400.00 万股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帝欧家居股本总额 38,496.0564 万股的 1.04%。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同时，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计划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 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4 号》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	50%

4. 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0.86 元。该授予价格系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每股 9.71 元）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每股 10.86 元）两者价格中较高者确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0.86 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计划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1. 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控股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在 2020 年-2021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欧神诺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

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具体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欧神诺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欧神诺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欧神诺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欧神诺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1、上表中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欧神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若欧神诺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购买资产、资产置换、出售资产等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等行为，或发生增资扩股等行为，则欧神诺业绩指标值则以扣除因前述事项新增的净资产所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欧神诺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结果 (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解锁系数	100%	80%	6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优秀）”时可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B（良好）”时则可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 8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C（合格）”时则可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 6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不合格）”则不能解除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本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 帝欧家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帝欧家居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 2020年2月9日，帝欧家居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 2020年2月9日，帝欧家居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意见，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4. 帝欧家居独立董事曹麒麟、张强、邹燕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控股子公司欧神诺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条件及程序、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程序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它财务资助的计划和安排；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

提高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本次审议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不存在根据有关规定应回避而未回避表决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本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本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 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 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4. 监事会对本计划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6. 股东大会对本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公司应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帝欧家居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帝欧家居尚需依法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计划。

四、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所述，《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欧神诺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的说明及承诺、激励对象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

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四川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sichua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index/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帝欧家居已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了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必要文件。

本所认为，帝欧家居已就本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计划的进展，帝欧家居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公司及激励对象确认并承诺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第二十一条规定。

七、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帝欧家居实行本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曹麒麟、张强、邹燕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高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八、被激励董事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且与公司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帝欧家居具备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帝欧家居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帝欧家居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符

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帝欧家居尚需依法履行本法律意见书第三之（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计划；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帝欧家居就本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就本计划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计划相关议案时不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刘 浒

赵志莘

单位负责人: _____

卢 勇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